

環球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第 15 次教務會議(93.11)制定
第 31 次教務會議(97.07)修正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29 次教務會議(104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42 次教務會議(108.10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校際選課，充分應用師資與設備資源以及促進校際合作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，應先向本校課程發展組提出申請，經本校相關單位權責核准及開課學校同意後辦理選課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限本校該修課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若有特殊情況，需經系科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始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延修生不在此限；並應與該學期所修本校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成績。
- 第五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，須依本校規定之時間辦理選課。
- 第六條 本校得依規定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實習材料費及電腦實習費等費用。
- 第七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，每學期結束後，由本校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原肄業學校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